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任课教师:孔立平

E-mail: klpgrace@126.com



重点提示

金融机构往来有广义往来和狭义往来之分。广义往来包括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往来；狭义往来是指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本章介绍狭义往来。学习本章，学生应重点掌握狭义往来的业务中商业银行的账务处理。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 第二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 金融机构往来的含义

金融机构往来是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广义

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

中央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

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

各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

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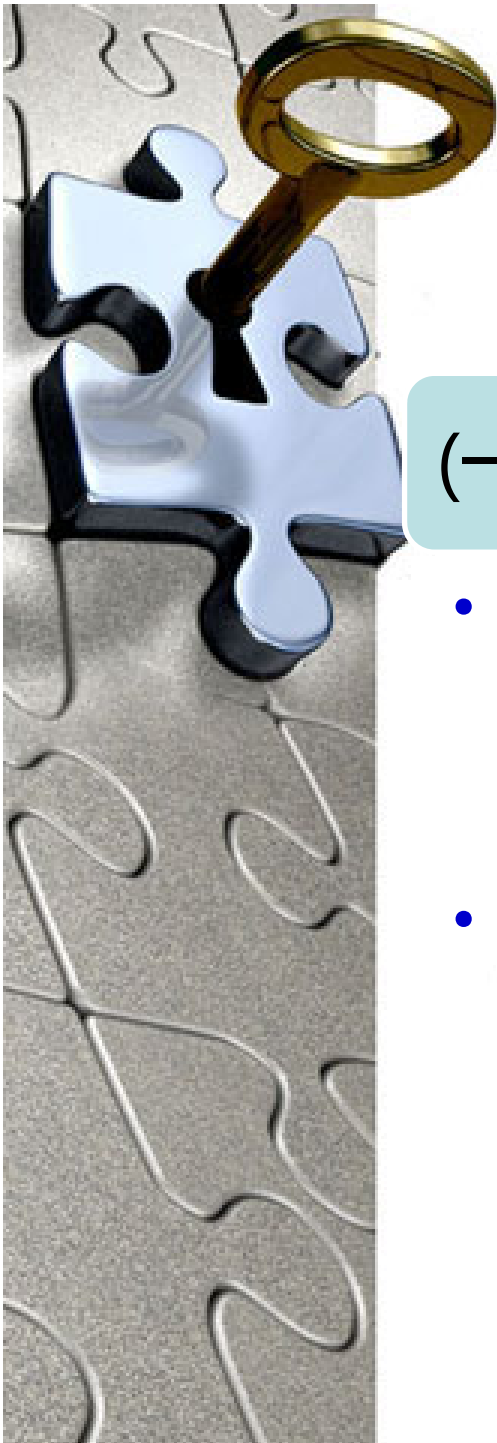
狭义

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

各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

金融机构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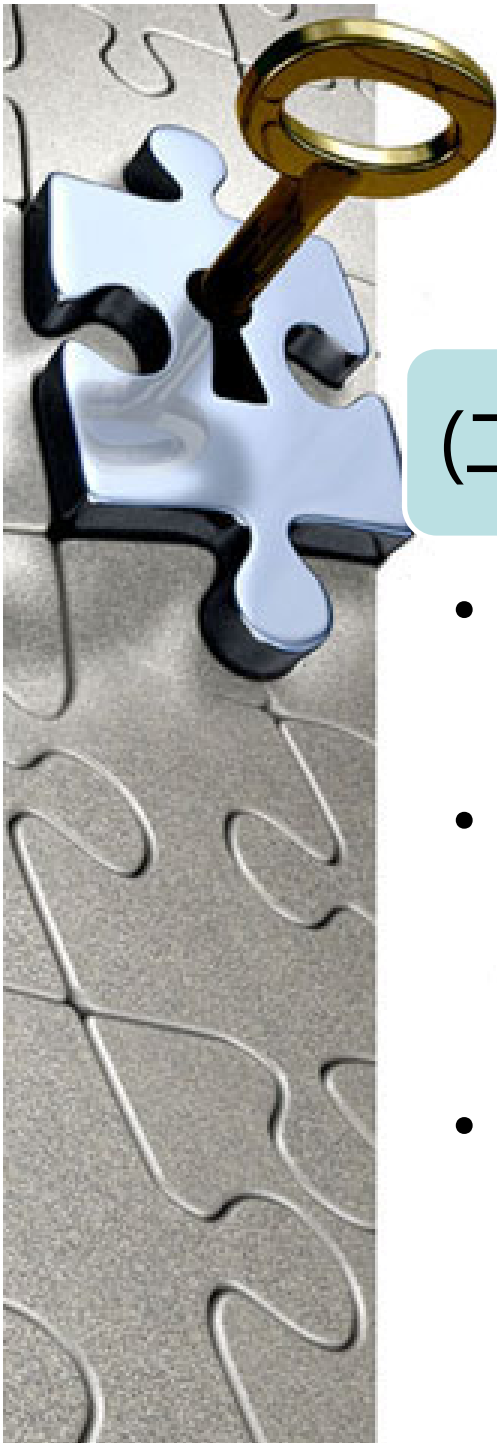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往来的内容

(一)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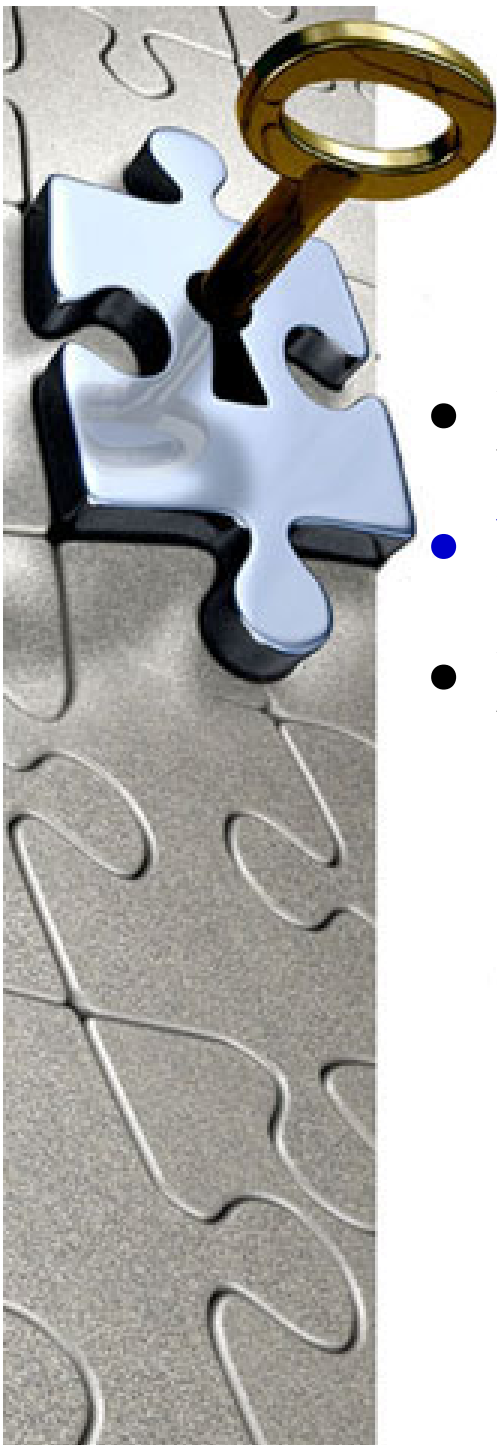
- 一类是由于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所要求的
 - 包括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存和支取现金、缴存与调整应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再贷款与再贴现。
- 一类人民银行为商业银行提供清算服务而必然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
 - 包括人民银行为商业银行转汇跨系统转账结算，以及清算金融企业之间的资金存欠等。



金融机构往来的内容

(二)同业往来

- 同业往来是指金融企业之间由于办理**跨系统结算、相互拆借**等业务而引起的资金账务往来。
- **跨系统转账结算**中的异地跨系统结算必须办理转汇，按照规定或者通过人民银行转汇，或者通过跨系统商业银行转汇，从而完成资金划拨。
- **相互拆借包括**同业拆借，以及利用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汇票进行转贴现。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 **第二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第二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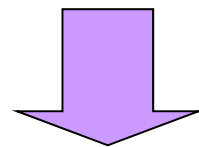
- **一、缴存（调整）存款的处理**
-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五、通过中央银行办理汇划业务的核算



第二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一、缴存（调整）存款的处理
- 缴存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将吸收的存款按规定的比例缴存中央银行，作为存款准备金。
- 商业银行缴存的存款包括**一般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缴存存款

缴存一般性
存款

又称缴存法定
存款准备金

缴存财政性
存款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一）缴存（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处理
 1.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有关规定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缴存一般性存款

缴存时间

由各商业银行总行（法人）
于旬后 5 日内报送全行旬
末一般存款余额表

缴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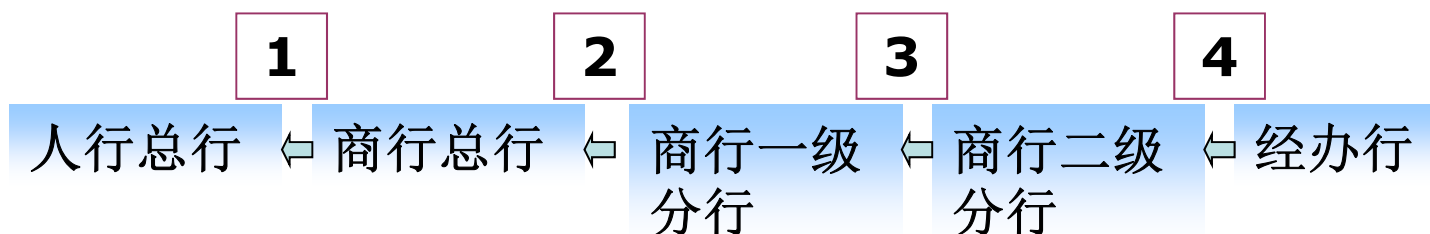
由中央银行确定、调整

缴存金额

一般存款余额表合计余额
 $\times$ 缴存比例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2. 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核算
- 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采取**至上而下**的方法。可用以下简图表示：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3.会计核算
- (1) 商业银行**法人（总行）**调增法定存款准备金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法定存款准备金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备付金存款

- **调减**时会计分录相反。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商业银行法人 **(总行)** 向一级分行收取 (退回) 法定存款准备金
- 当一级分行为调增时, 总行向一级分行收取法定存款准备金, **总行会计分录为:**

借: 系统内款项存放
——××分行备付金户
贷: 清算资金往来

调减时会计分录相反。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2) 各**一级分行**收到总行清算报文后，进行账务处理。调增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系统内上存款项
——上存总行备付金存款

- 调减时会计分录相反。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2) **各一级分行**进行上述处理后,再依据各辖属市地行存款余额计算出调增(减)额,向各市地行收取(退回)法定存款准备金。调增时会计分录为:

借: 系统内款项存放
——××分(支)行备付金户
贷: 清算资金往来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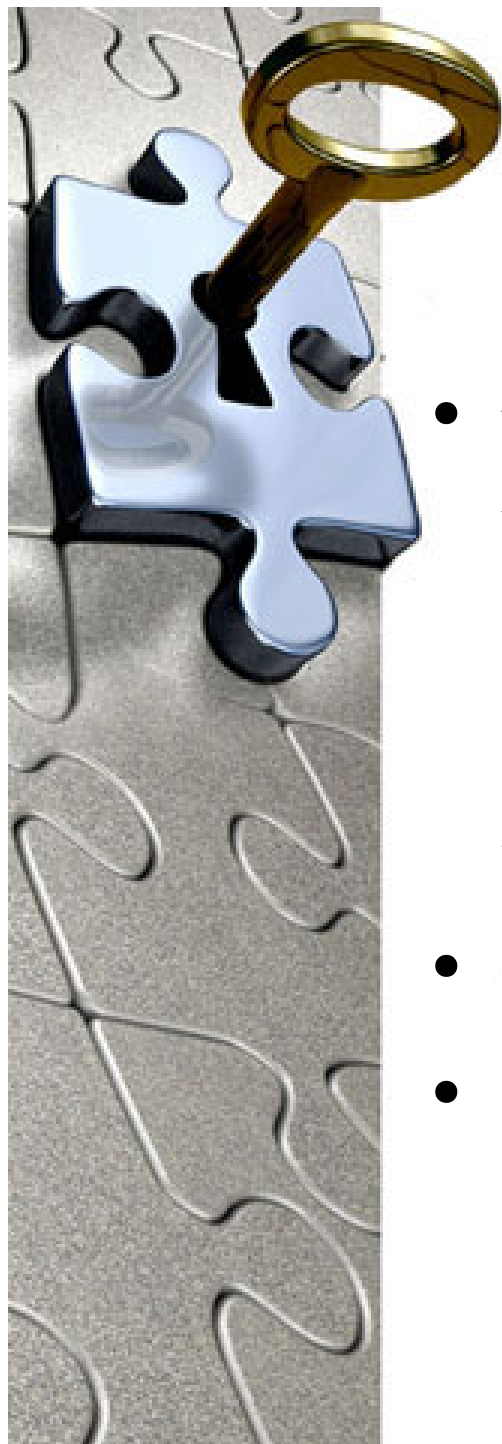
- (3) **市地行**收到一级分行上述清算报文后,进行账务处理。调增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贷:系统内上存款项——上存一级分行备付金

例题

- 假定某商业银行总行下属甲乙丙三个分行，本旬末一般性存款余额为50亿元、40亿元和30亿元；上旬余额分别为60亿元、30亿元和10亿元，假定缴存比例为13%，要求：
 - 1.做出总行向央行缴存的分录；
 - 2.做出分行和总行之间清缴的分录；





- (1) 总行:
- 总行本旬余额 = $50 + 40 + 30 = 120$ 亿元
- 总行上旬余额 = $60 + 30 + 10 = 100$ 亿元
- 调整数 = $(120 - 100) \times 13\% = 2.6$ 亿元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2600000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备付金存款	2600000000



- (2) 各分行调整数分别为：
- 甲分行： $(50-60) \times 13\% = -1.3$ 亿元
- 乙分行： $(40-30) \times 13\% = 1.3$ 亿元
- 丙分行： $(30-10) \times 13\% = 2.6$ 亿元





- 甲分行：
- 总行**退回**甲分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总行会计分录：

借：清算资金往来 1300000000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

——甲分行备付金户 1300000000



- 甲分行收到总行退回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甲分行会计分录：

借：系统内上存款项
——上存总行备付金存款 130000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 130000000

- 
- 乙分行：
 - 总行向乙分行**收取**法定存款准备金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
——乙分行备付金户 130000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 130000000

- 乙分行向总行缴存

借：清算资金往来 130000000
贷：系统内上存款项——上存总行备付
金存款 130000000



- 丙分行：
- 总行向丙分行收取法定存款准备金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

——丙分行备付金户 260000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 260000000

- 丙分行向总行缴存

借：清算资金往来 260000000

贷：系统内上存款项

——上存总行备付金存款 260000000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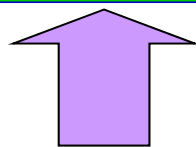


缴存存款

缴存一般性
存款

又称缴存法定
存款准备金

缴存财政性
存款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二) 缴存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 1. 有关规定
- 商业银行的各分支机构吸收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款和代理发行国债等存款都属于财政性存款，它是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应全部划缴人民银行。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2.会计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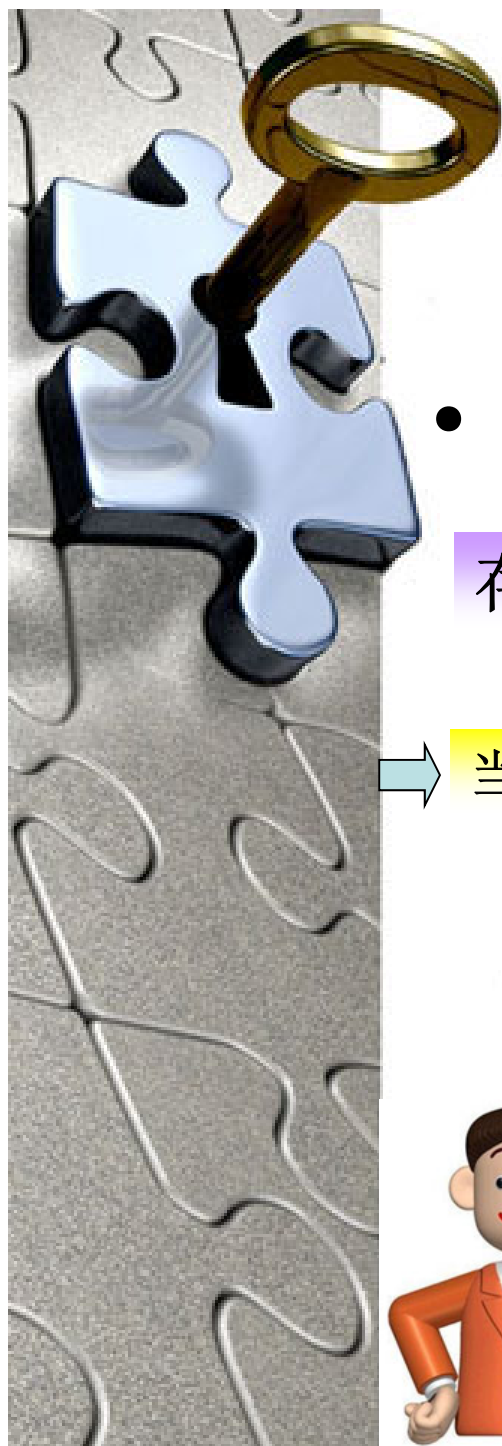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当商业银行缴存的时候记在借方，表示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增加

→ 当退缴的时候记在贷方，表示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减少

→ 余额在借方表明缴存财政性存款的余额

→ 资产类科目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3.调整缴存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 调整缴存财政性存款时，商业银行应填制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表，一式两份，然后填制调整财政性存款划拨凭证一式四联，据以计算调整数额，办理调整手续。
- 商业银行以划拨凭证第一、二联分别代转账贷方传票和转账借方传票，办理转账。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如为调增补缴，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备付金存款

- 如为调减退回，会计分录相反。
转账后，将各科目余额表一份留存，另一份随第三、四联划拨凭证送交人民银行审核转账。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例：工商银行广州某营业处6月20日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83 525 000元，经查，6月10日，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70 283 800元：
- 应补缴财政性存款为：
- $83525000 - 70283800 = 13241200$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3241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备付金存款 13241000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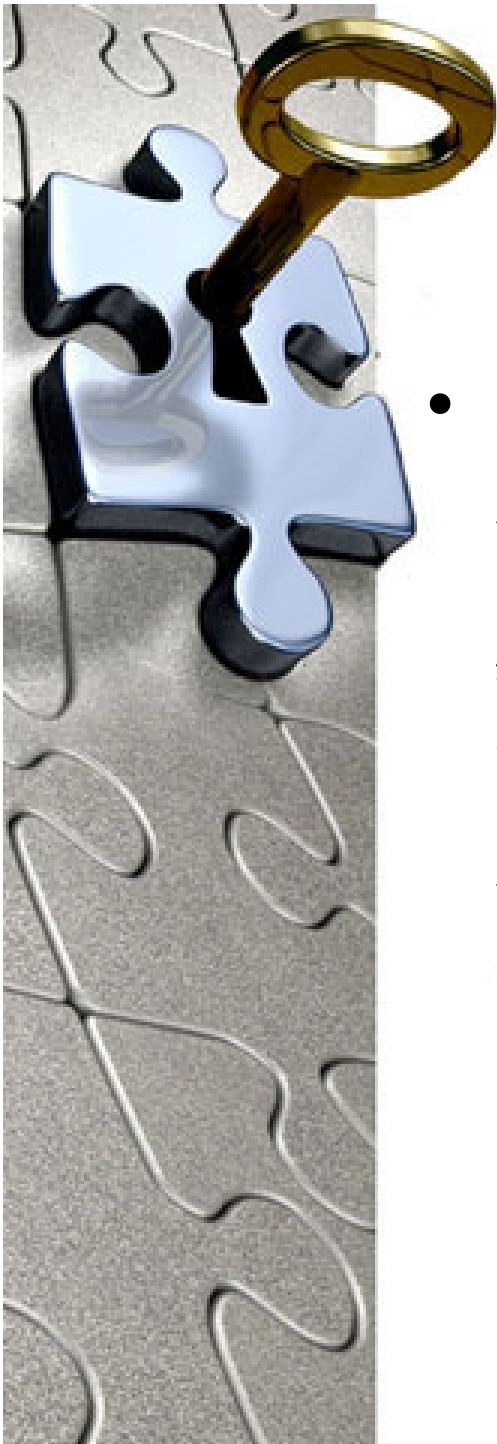
• 4.欠缴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 如商业银行经计算为调增补缴，但准备金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欠缴。以后调入资金，由人民银行一次性扣收。

•

发生欠缴时，亦应填制各科目余额表，对欠缴部分填制欠缴凭证一式四联，第一、二联留存，第三、四联送交人民银行。另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传票，会计分录为：

收入：待清算凭证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人民银行待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有足够资金时，应立即将欠缴存款收回。商业银行收到人民银行扣收欠缴存款的特种转账传票后，应以原来保存的欠缴凭证第一、二联作转账贷、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备付金存款



一、缴存存款的核算

- 填制表外科目付出传票，会计分录为：

付出：待清算凭证

- 根据人民银行送来的两联罚款的特种转账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备付金存款



第二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一、缴存（调整）存款的处理
-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 （一）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支取现金的核算
- （二）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存现金的核算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 （一）向人民银行支取现金的核算
- 商业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发行库提取现金时，应签发人民银行“现金支票”，经出纳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签字以及会计主管审核后，加盖预留印鉴，交提款人到人民银行发行库提取现金。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取回现金后，应立即交管库员办理现金入库手续。**管库员**点清总数，与凭证核对无误后，填“现金入库票”一式两联，一联留存凭以登记“库存现金登记簿”，一联交出纳人员。



出纳人员根据“现金支票”存根联和入库票，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现金支票”存根联交会计部门作贷方记账凭证，“现金收入日记簿”和一联“现金入库票”作借方凭证的附件。**会计人员**登记现金总账，其会计分录为：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借：库存现金——业务库现金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 （二）向人民银行缴存现金的核算
- 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存现金时，由管库员填制人民银行“现金缴款单”一式三联和“现金出库票”一式两联，经出纳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据以办理出库手续。管库员将现金和两联“现金缴款单”一并点交缴款人。缴款人持单押款到人民银行发行库，办理现金缴存手续。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现金缴存后，**缴款员**将人民银行签章退回的“现金缴款单”回单联交**管库员**。

管库员审查无误后，一联出库票凭以登记“库存现金登记簿”，另一联连同“现金缴款单”回单联交出**出纳员**。

出纳员凭以登记“现金付出日记簿”后，“现金缴款单”回单联交会计部门作借方凭证，“现金付出日记簿”和一联出库票作贷方记账凭证的附件。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 缴存现金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库存现金



第二节 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一、缴存（调整）存款的处理
- 二、向中央银行缴存（支取）现金的处理
-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一) 含义与分类

- 含义

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借款。

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借款对人民银行来说是对商业银行的贷款（也称再贷款）。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分类

——再贷款按资金用途分为：

再贷款

流动性再贷款

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

金融稳定再贷款

专项政策性再贷款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分类

——再贷款按贷款期限分为：

再贷款

年度性贷款

季节性贷款

日拆性贷款

再贴现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二) 会计科目
- 1. “向中央银行借款”。负债类科目。下设四个明细科目：年度性贷款户、季节性贷款户、日拆性贷款户、再贴现户。
- 2.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损益类科目。核算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借款时，首先要提交借款申请书，经人民银行计划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借款手续。借款时，填写一式五联借款凭证，加盖印鉴后，提交人民银行。

•



- 商业银行取得贷款后，以人民银行退回的第三联借款凭证代转账借方传票，并另编制转账贷方传票进行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资产增加）
贷：向中央银行借款（负债增加）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2. 归还中央银行借款

商业银行在贷款到期时，应主动填制一式四联还款凭证，加盖预留印鉴后提交人民银行办理贷款归还手续。当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还款凭证第四联，代转账贷方传票，另编转账借方传票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向中央银行借款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中央银行往来支出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四) 再贴现业务的核算
- 再贴现是商业银行将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从汇票面额中扣除从再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的利息后，以其差额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业务。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1. 办理再贴现的核算

商业银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应填制再贴现凭证一式五联，连同汇票一并交中央银行。经中央银行审核无误后，退回第四联再贴现凭证，商业银行据此办理转账，会计分录是：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中央银行往来支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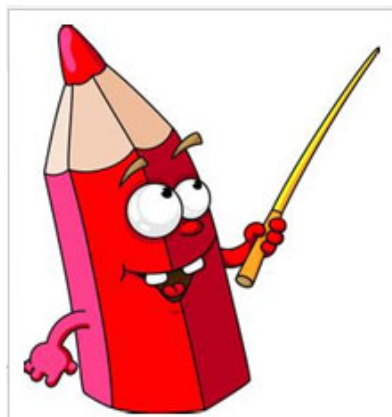
贷：贴现资产——××汇票贴现户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2. 再贴现到期收回的核算

再贴现汇票到期，再贴现人民银行作为持票人直接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如果再贴现人民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银行或承兑银行退回的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和拒付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后，**应追索票款，从申请再贴现的商业银行账户收取**，并将汇票和拒付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交给申请再贴现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收到有关单证后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汇票贴现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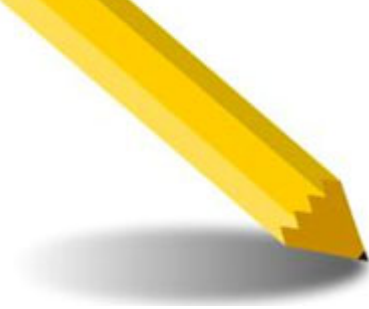
三、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 商业银行再向贴现申请人追索票款。商业银行继续向贴现申请人追索票款，先从其存款账户中收取，如不足支付，则不足支付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

借：吸收存款——贴现申请入户

 贷款——逾期贷款——贴现申请入户

贷：贴现资产——申请人贴现户





贴现与再贴现会计分录总结

- 贴现申请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贴现，商业银行会计分录：

借：贴现资产——××单位户

贷：吸收存款——××单位存款户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商业银行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中央银行往来支出户

贷：贴现资产——××汇票贴现户



贴现与再贴现会计分录总结

- 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追索，商业银行会计分录：

借：贴现资产——××汇票贴现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商业银行向贴现申请人追索，商业银行会计分录：

借：吸收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贷款——逾期贷款——贴现申请人户
贷：贴现资产——申请人贴现户

再贴现的核算

- 【例】中国建设银行阜新市支行于2016年5月12日持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汇票的面额为100 000元，8月5日到期，再贴现率为2.97%。写出商业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会计分录。





再贴现的核算

- 再贴现利息
- $=100\ 000 \times 85 \times 2.97\% \div 360 = 701.25$ (元)
- 实付再贴现额
- $=100\ 000 - 701.25 = 99\ 298.75$ (元)
- 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 298.75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701.25
贷：贴现资产——××汇票贴现户	100 000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一) 含义
- 同城票据交换，是指同城或同一个票据交换中心的各商业银行定时、定点集中交换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及时处理账务并清算存欠的方式。同城票据交换一般由当地人民银行主持实施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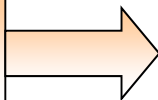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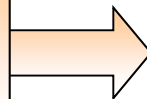
- (二) 程序和会计科目

程序



1. 交换提出
2. 交换票据
3. 交换提入
4. 清算差额

会计
科目



待清算票据款项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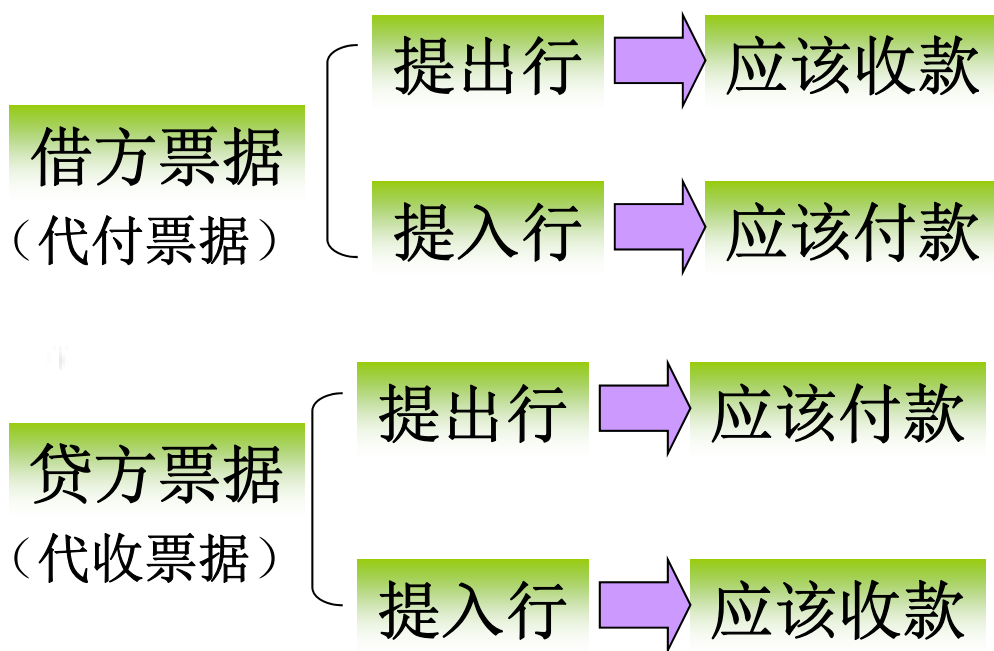
- (三) 票据交换的处理
- 各行提出交换的票据可以分为两类：

贷方票据或代收票据：是在本行开户的**付款单位**委托本行向他行开户单位付款的票据（即本行代替客户付款，代替他行收款）。

借方票据或代付票据：是在本行开户的**收款单位**提交的应由他行开户单位付款的票据（即本行代替客户收款，代替他行付款）。



- 在票据交换中，贷方票据对提出行来说应该付款，对提入行则应该收款。借方票据对提出行来说应该收款，对提入行则应该付款；





- 应收金额=提出借方（代付）票据金额+提入贷方（代收）票据金额
- 应付金额=提出贷方（代收）票据金额+提入借方（代付）票据金额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1. 交换提出
- (1) 对提出的贷方票据（代收票据），提出行的会计分录为：
- 借：吸收存款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2）对提出的借方票据（代付票据），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贷：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 退票时间过后，对他行未退回的代付票据为收款人进账，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对他行退回的代付票据，应将已退回的票据及其他有关凭证等退收款人。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2. 交换票据
- 票据交换员将提出票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中央银行票据交换所，并对他行提交的票据清单的笔数、金额与所属票据进行核对。然后将本场本行提入借方票据和贷方票据的笔数、金额合计，反方向填写“**提入借（贷）票据汇总计数单**”，并计算本行应收金额和应付金额。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各行交换员将已汇总的应收金额、应付金额及应收或应付差额与交换所打印的相应数据核对一致后，填写“同城票据清算划收（划付）专用转账凭证”一式四联。其中两联交票据交换所，另两联带回本行进行账务处理。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3. 交换提入
- 提入行根据提回的借、贷方票据以及“提入借（贷）票据汇总计数单”办理转账。
- （1）对提回的贷方票据，可以直接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如果因其他原因不能进账，应办理退票，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贷：其他应付款——退票专户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2) 对提回的借方票据，若付款单位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则会计分录为：

-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若付款单位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或因票据要素错误无法办理支付，则应办理退票，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退票专户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 并将待退的票据专夹保管，以便下场交换时，退交原提出行。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4. 清算差额
- 以上参加票据交换的各行将提出、提入票据全部记入“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科目后，其余额应与本次通过人民银行划转存款的金额一致，应收、应付的方向也一致。然后根据带回“同城票据清算划收（划付）专用转账凭证”办理转账，结清“待清算票据款项”科目余额。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1）若本次交换为应付差额，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若本次交换为应收差额，会计分录方向相反。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四）同城票据交换退票的处理
- 办理退票时，退票行应填制“退票理由书”一式三联，一联留存本行作应收或应付科目的转账传票，另两联附退票票据于下次票据交换时退回原提出行。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1. 退票行的处理

(1) 退回借方票据时，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贷：其他应收款——退票专户

-

(2) 退回贷方票据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退票专户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四、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 2. 原提出行的处理
- 原提出行收到退票行“退票理由书”时，填制特种转账传票办理账务
- （1）对退回的借方票据，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退票专户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 （2）对退回的贷方票据，会计分录为：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或有关科目）
贷：××存款——原付款人户



6月5日，工商银行重庆某支行票据交换
清算总数如下

清 算 总 数 表

借 方			贷 方		
项 目	笔数	金 额	项 目	笔数	金 额
提出代付票据	12	924000	提出代收票据	14	853000
收回代收票据	8	854000	收回代付票据	7	1133000
合 计		1778000	合 计		1986000
应收差额			应付差额		208000



例：



- 作为提出行：
- 提出代付票据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 **924000**
贷：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924000**

- 退票时间过后，对他行未退票的代付票据为收款人入账。

借：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924000**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924000**



例：

- 作为提出行：
- 提出代收票据：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

853000

853000



- 作为提入行：
- 提入代收票据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	854000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854000

- 提入代付票据：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1133000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	1133000



- 应收金额合计=1778000
- 应付金额合计=1986000
- 应付差额=208000
- 重庆某支行需要填写现金支票，把208000划出，交给中央银行，因此会计分录：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	208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000



- 
- 若6月5日票据交换结束后，经中央银行轧算，工商银行为应付差额208000元，农业银行为应收差额150000元，中国银行为应收差额58000元，则中央银行资金清算的会计分录为

借：工商银行存款——重庆市某支行	208 000
贷：农业银行存款——重庆市某支行	150 000
中国银行存款——重庆市某支行	58 000



- 假设**2013年12月1日**，各商业银行提出、提入交换票据情况如下表：



提出行	提入行	票据性质	金额（元）
工行	农行	贷方票据	63748540
	中行	贷方票据	11674650
	农行	借方票据	9201760
	中行	借方票据	6476110
农行	工行	贷方票据	54416790
	中行	贷方票据	33743310
	工行	借方票据	26436260
	中行	借方票据	14268010
中行	农行	贷方票据	24132830
	工行	贷方票据	6346160
	农行	借方票据	8246840
	工行	借方票据	1678440



- 要求：
- **(1)** 分别计算工行、农行、中行应收金额和应付金额，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
- **(2)** 做出工行、农行、中行资金清算的会计分录



工行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及会计分录

- 应收金额=提出借方（代付）+提出贷方（代收）
- =9 201 760+6 476 110+ 54 416 790+6 346 160
- =76 440 820

- 应付金额=提出贷方（代收）+提出借方（代付）
- = 63748540+ 11674650+ 26436260+ 1678440
- =103 537 890

- 应付差额= 103 537 890- 76 440 820
- =27 097 070

- 会计分录: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	27 097 07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 097 070



农行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及会计分录

- 应收金额=提出借方（代付）+提出贷方（代收）
- **=26436260+14268010+63748540+24132830**
- **=128 585 640**
- 应付金额=提出贷方（代收）+提出借方（代付）
- **= 54416790+ 33743310+ 9201760+ 8246840**
- **=105 608 700**
- 应收差额= **128 585 640 - 105 608 700**
- **=22 976 940**
- 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 976 940
贷：待清算票据款项	22 976 940



中行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及会计分录

- 应收金额=提出借方（代付）+提入贷方（代收）
- **=8246840+1678440+11674650+33743310**
- **=55 343 240**
- 应付金额=提出贷方（代收）+提入借方（代付）
- **= 24132830+ 6346160+ 6476110+ 14268010**
- **=51 223 110**
- 应收差额= **55 343 240 - 51 223 110**
- **=4 120 130**
- 会计分录：

借：待清算票据款项 **4 120 13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120 130**



2018年5月12日，某银行发生以下票据交换业务：由本行提出转账支票**35**笔，金额为**565000**元，提出商业承兑汇票**3**笔，金额**655000**元，从他行提入转账支票**22**张，金额**685000**元，提入银行承兑汇票**1**笔，金额**1220000**元，试计算该行清算差额，并写出会计分录